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老白干酒股票（股票简称：老白干酒，股票代码：600559.SH）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老白干酒董事会已出具《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老白干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对《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从 3,139.56 点下跌至 3,123.14 点，下跌幅度为 0.52%；中证白酒（代码：399997.SZ）从 3,357.20 点上涨到 3444.70 点，上涨幅度为 2.60%。在上述期间内，老白干酒股价从 23.47 元/股变动至 22.69 元/股，下跌幅度为 3.32%，扣除上证综指跌幅后，下跌幅度为 2.80%，扣除中证白酒涨幅后，下跌幅度为 5.92%。

经核查，根据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老白干酒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老白干酒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128 号文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高鹏 石少军

项目协办人： _____

丁小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